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

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 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03 學年度「大數據與智慧生活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」招生榜單。
- 二、產業碩士專班自 4 月 28 日開始報名至 5 月 2 日止，報名人數有 9 位，招生名額 7 名，合作企業贊助獎學金員額為 7 名，惟錄取生畢業後須服務 2 年。
- 三、本次招生截至目前作業情形說明如下
 - (一)初試-筆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六)舉辦，全數到考(計 9 人)。
 - (二)符合複試資格人數：總計 8 人。
 - (三)複試-口試日期(企業媒合作業)：10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六)辦理，全數到考(計 8 人)
 - (四)繳交培訓合約書：103 年 6 月 6 日(五)前繳交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校 103 學年度「大數據與智慧生活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」招生，放榜之考生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(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成績計算：初試成績*50%+複試成績*50%【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一位(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】。(簡章第 3 頁)
 - (一) 初試成績：即為筆試成績，未達標準時不得參加複試。
 - (二) 複試成績：書面審查成績佔 40%+口試成績佔 60%。
- 二、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依其所填之志願序接受媒合作業，並須與媒合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始具錄取資格；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考生，不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依簡章規定，放榜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二)14：00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擬訂本校「103 學年度大數據與智慧生活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」入學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(附件二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人數 9 人，無資格不符，總計 9 名。
- 二、本案依『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
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
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援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
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8 月底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（15 時 20 分）。